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所)

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作業要點

88.5.18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作業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所)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係指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本系(所)區域輻射安全、環境品質及環境衛生，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和健康與舒適環境之事項。

第三條 本系(所)各有關單位職掌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分別如下：

- 一、 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保與安衛委員會)負責研議、協調及建議全系(所)環保與安衛相關之事務及規劃、督導、推動全系(所)環保與安衛業務之進行。
- 二、 各試驗室負責人負責該試驗場所內有關之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之執行，並應指派一環保與安衛專責人員協助相關業務之處理。

第二章 有關組織及各級主管人員權責之劃分

第四條 環保與安衛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有關規定。
- 二、 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措施計畫。
- 三、 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教育實施計畫，並置備紀錄。
- 四、 研議防止機械、設備、原料或材料危害之辦法，並置備紀錄。
- 五、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對策，並置備紀錄。
- 六、 督導、處理系(所)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輻射及安衛意外事件，並置備紀錄。
- 七、 研議職業健康管理事項，並置備紀錄。
- 八、 研議系(所)主任交付之環保、輻射防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條 環保與安衛委員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研擬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試驗室實施。
- 二、 規劃、督導各試驗室之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管理業務。

- 三、督導環保、輻射防護與安衛設施之檢點及檢查。
- 四、指導、督導各試驗室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督導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教育訓練。
- 六、規劃職業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向系(所)主任提供有關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管理資料與建議。
- 九、其他有關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管理事項。

第六條 各試驗室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系(所)主任。
- 四、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之規範。
- 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加以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提供適當之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佩帶。
- 八、事故發生時，負責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系(所)主任；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 九、執行其他有關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事項。

第七條 本系(所)各教職員工生之職責與義務如下：

- 一、遵守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有關法令規章，和該作業場所之工作守則。
- 二、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時應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系(所)主任。
- 三、接受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四、接受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教育訓練並提出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有關之建議。
- 五、事故發生時，應協助迅速處理並恢復正常。
- 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標準作業方法。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八條 各設備所屬單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三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車輛實施定期檢查。

第九條 各設備所屬單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第十條 各設備所屬單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四十三條至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使其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實施作業前檢點。

第十一條 各試驗室負責人應自行實施定期之實驗室安全檢點，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並配合所屬單位主管及環保與安衛專責人員實施之自動檢查。

第十二條 各設備所屬單位應就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十三條 各單位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記錄下列事項，一份自存三年、一份陳核學院、一份陳核所屬系所：

- (1) 檢查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項目。
- (4) 檢查結果。
- (5) 檢查者姓名。
- (6) 改善措施。

第四章 事故通報

第十四條 各單位、人員就依本辦法第八條至十一條所述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處理。

第十五條 各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八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系所，所屬系所呈報院長；該單位於事故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 發生災害之罹難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十六條 發生第十五條之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七條 發生職業傷害時，應填具「國立台灣大學職業災害報告單」，於發生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報告該單位所屬院方，並連同請假單或相關資料向環保暨安衛中心報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